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有关文件规定，现将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简称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是巴中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巴中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巴中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牌子，主要负责人按正县级配备。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2.负责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质量与安全相关的检验检测及技术复核，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提供技术支撑。

3.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任务。

4.指导全市县级食品、药品、工业产品检验检测单位及相关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质量检验机构的业务技术工作，协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5.负责辖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的样品检验和质量标准技术复核工作。

6.负责收集、整理、综合上报和反馈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的质量信息，提供质量公告所需的技术数据和

质量分析报告。

7.为相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预警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8.承担本市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应急检测任务。

9.开展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方法及相关安全性、有效性的研究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重点工作：

1.加强政治建设，坚定践行“两个维护”

(1) 强化理论武装。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及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与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不断拓展学习广度和深度，切实增强新时期做好检验检测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充分发挥好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全年党组中心组学习研讨不少于 10 次。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党建考核等制度，抓好基层党支

部落实党建责任制情况督查和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检验检测工作的根本保证，推动全体干部职工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格落实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与年度专项考核。持续深入开展“中梗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违规违纪行为处罚教育力度，加强廉政风险点排查、管控，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政德教育，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法制观念。

(4) 加强宣传引导。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着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与新闻媒体机构联动，完善对外宣传工作机制，做好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及社会关注热点问题回应。办好党建专栏，大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营造加快检验检测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2. 积极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5) 深化挂包驻帮。坚持问题导向，对标“两不愁、三保障”，认真梳理排查挂联村集体经济发展短板、弱项和已脱贫贫困户返贫风险，用好用活脱贫攻坚政策，持续落实“一封信”明确的5件事，加强对可能因突发重大病、自然灾害、重大事故返贫户的监测和帮扶工作。按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要求，协助抓好信息核实核准，确保挂联村顺利通过国家普查，与全国全省全市实现全面小康。

(6) 强化监督抽检。严格按照省药品监管和市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2020年监督抽查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我市食品、药品和其他工业产品抽样检验工作。加大与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产业促进中心等部门的工作衔接力度，开展“巴食巴适”公用品牌农特产品和道地药材产品质量抽检工作，为服务我市“四大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7) 优化技术服务。围绕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技术优势，深入企业一线开展调研，组建技术团队深入我市食品、药品及药品器械、建筑建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技术咨询和帮扶活动，着力解决部分企业在生产工艺、检验检测方面遇到的难题和问题。积极开展社会化检验检测服务，促进我市产品质量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8) 强化风险防范。立足单位职能职责，全面排查梳理检验

检测工作风险隐患，紧盯抽样检测、设备维修、实验耗材采购、后勤服务、财务管理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营造放心干事、干净干事的良好纪律保证氛围，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

3.加强自身建设，激发事业发展活力

(9) 加大招才引智力度。用好用活人才引进政策，加大相关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实现检验检测专业人才规模、质量与检验检测事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

(10) 强化整体素质提升。加强业务技能培训，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和省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业务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到先进地区学习交流，举办业务知识培训班，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检验检测人才队伍。

(11) 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围绕我市“三个四”重点产业发展，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加强工业产品检测能力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抓好石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健全完善激励机制，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利用现有检验检测设备，开发应用新的食品检验项目，不断提升单位检测能力。

4.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12) 加强单位内部管理。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公务接待、人力资源、公务用车、

财务等内部管理。加大转版后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宣传贯彻力度，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13)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到各科室所，纳入对各科室所和干部职工目标绩效考核体系，与目标绩效奖挂钩。定期对标对表督查考核，形成督查考核、反馈结果、问题整改、推动落实工作机制。

(14)抓好其他各项工作。切实抓好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对外联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依法治市、深化改革、议提案办理、创文创卫、节能降耗、统战、保密、档案、双拥、信访、综治、维稳、防邪、扫黑除恶、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方面工作。

二、部门概况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全部收入和支纳入预算管理。2020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63人，供给车辆3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839.9万元，比2019年减少4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9.9万元，占

总收入 9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839.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2.3 万元，占总支出 82%，项目支出 147.6 万元，占总支出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9.9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财政性经费压缩。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9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0.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9.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财政性经费压缩。

（一）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 562.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42 万元，绩效工资 158.7 万元，津贴补贴 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9 万元。

2.日常公用支出 128.1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 万元，差旅费 50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劳务费 12.1 万元，福利费 6.1 万元，工会经费 8.2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1.7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 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0.6

万元，生活补助 0.9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47.6 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支出 56.6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依法治市、驻村第一书记、培训、公务接待、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网络运行维护和资料印刷等支出；发展类项目支出 91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工业产品等抽验检验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4.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总额减少 0.7 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长(减少)0%。

(二) 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13%，主要原因是财政性经费压缩。

(三)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2.5%，主要原因是政性经费压缩。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净值 812.7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类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 2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0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16 个，预算项目资金 147.6 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日常公用经费：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